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5〕112号

**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鸿聚工艺品有
限公司年产指甲贴 20 万张、纹身贴
20 万张、标签贴纸 8 万张、
甲片 5 万套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
的批复**

广州鸿聚工艺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鸿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指甲贴 20 万张、纹身贴 20 万张、标签贴纸 8 万张、甲片 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鸿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指甲贴 20 万张、纹身贴 20 万张、标签贴纸 8 万张、甲片 5 万套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5-440118-04-01-139407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路 22 号 26 栋 10 楼 1001 房，主要从事装饰品（包括指甲贴、纹身贴、标签贴纸、甲片）的印刷加工，预计年产指甲贴 20 万张、纹身贴 20 万张、标签贴纸 8 万张、甲片 5 万套。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，劳动

定员 15 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，年生产 280 天，一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506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总 VOCs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-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-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NMNC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—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无组

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.266吨/年（有组织0.2082吨/年、无组织0.0578吨/年），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.532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

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30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誉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
